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383) 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2) 一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ET) 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凱升) (統稱該等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sup>1</sup>盧衍溢先生 (盧先生) 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盧先生不適合擔任該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 及進一步指令：<sup>2</sup>

- 若盧先生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日期起計 14 天後仍擔任 LET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sup>3</sup>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A(2)(b)條取消 LET 的上市地位；及
- 若盧先生於本紀律行動聲明日期起計 14 天後仍擔任凱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A(2)(b)條取消凱升的上市地位。

.../2

---

<sup>1</sup> 盧先生於該等公司被除牌時，仍為其執行董事兼主席。

<sup>2</sup>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上述制裁及指令後，該等公司仍未能完全符合復牌指引，並未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限期前復牌。聯交所根據第 6.01A(1)條規定，於 2025 年 9 月 1 日取消該等公司的上市地位。如果公司沒有被除牌，跟進行動將繼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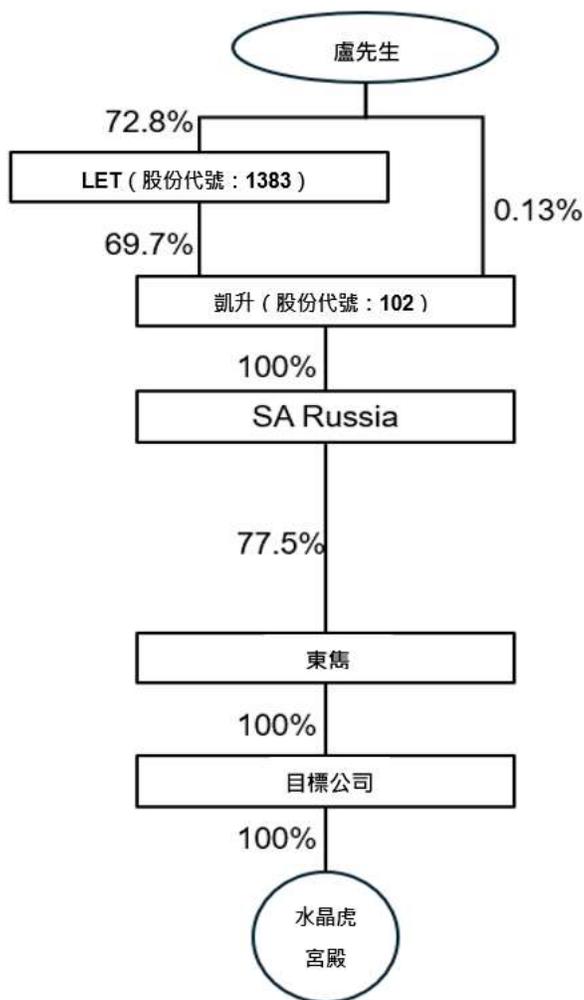
<sup>3</sup> 包括凱升及其附屬公司。

## 實況概要

盧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擔任 LET 執行董事，並自 2019 年 4 月起兼任凱升執行董事。盧先生於 2022 年 5 月成為 LET 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並因此持有凱升約 69.7% 已發行股份。他亦於 2022 年 8 月成為該等公司的**主席**。

本紀律行動關乎該等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擬出售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博彩業務**），盧先生就此事未有履行其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職責。

下圖為該等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簡化集團架構圖<sup>4</sup>。



<sup>4</sup>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SA Russia**)；東雋有限公司（**東雋**）；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目標公司**）；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

## 擬出售事項

於關鍵時候，LET 及凱升除了其他範疇，主要從事由水晶虎宮殿經營的博彩業務，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佔凱升自 2016 年以來全部收入及 LET 自 2021 年以來逾 9 成收入。

該等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被停牌，以待其公布有關東雋擬出售目標公司（**擬出售事項**）的內幕消息。

該等公司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發提示性公告，披露擬出售事項，出售價為 1.16 億美元。有關公告另外亦指出擬出售事項構成該等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考慮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持續，加上對俄羅斯聯邦實施的相關制裁帶來不明朗因素，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前景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擬出售事項將繼續進行。

該等公司表示(i)擬出售事項可將該等公司在俄羅斯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及(ii)出售價較目標公司的公平價值高出 30%（**所謂的商業理據**）。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鑑於博彩業務對該等公司的重要性，出售博彩業務會導致凱升及 LET 無法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因此，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將該等公司停牌，直至該等公司重新遵守第 13.24 條為止。若該等公司未能在 18 個月補救期內重新遵守上述規定，聯交所便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將其除牌。

就 LET 而言，出售博彩業務受制於《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的規定，因為這相當於在 2022 年 5 月控制權轉變更後 36 個月內，出售 LET 大部分原有業務，其剩餘部分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新上市規定。若 LET 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擬出售事項，將未能符合 14.06E 條，聯交所對其是否適合繼續上市存疑，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將其停牌。屆時 LET 亦須如新上市申請人般遵守第 8.05 條的新上市規定。若 LET 未能在 18 個月補救期內遵守上述規定，聯交所便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將其除牌。

由於擬出售事項會構成該等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該等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9 條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出售事項須獲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盧先生

儘管收到許多提醒和警告，盧先生仍促使東雋繼續進行擬出售事項：

- (1) LET 於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已考慮出售博彩業務，並尋求聯交所指引。聯交所回覆指有關出售事項將構成該等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獲各自的股東批准。同時，出售事項亦受《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限制。此外，LET 尚未能證明完成該出售事項後，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當時 LET 並未繼續進行該出售事項。
- (2) 儘管如此，盧先生於 2023 年 12 月促使東雋繼續進行擬出售事項。該等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分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該等公司的法律顧問均就適用於擬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法律意見。除盧先生外，該等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反對董事**）均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為由，反對擬出售事項，並表示若擬出售事項繼續進行，他們便會辭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然而，盧先生仍於當日稍後時間，促使東雋就擬出售事項簽署協議，並於東雋 2024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 SA Russia 投票贊成擬出售事項。所有反對董事均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辭任，盧先生成為該等公司唯一的董事。
- (3) 該等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發有關擬出售事項的公告後，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均去信該等公司，指出其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說明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停牌。
- (4) 儘管監管機構提出以上疑慮，該等公司仍向證監會表示將繼續進行擬出售事項，促使證監會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向聯交所發出指令，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暫停該等公司所有股份買賣。

過程中並沒有證據顯示盧先生有採取行動促使擬出售事項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由於買方於 2024 年 2 月終止協議，擬出售事項最終沒有完成。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盧先生作為該等公司的執行董事，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 條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 (3)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
- (4) 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促使該等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其他有關證券的有效法例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盧先生違反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務及責任：

- (1) 該等公司法律顧問、聯交所、證監會多次作出清晰的提醒及警告，指出擬出售事項違反及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繼續交易會導致嚴重後果。然而，盧先生明知及 / 或魯莽地引致、允許及 / 或促使東雋繼續進行擬出售事項。
- (2) 盧先生亦無視反對董事對擬出售事項的異議，導致反對董事全體辭任，造成該等公司違反(i)《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有關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定，因為該等公司審核委員會沒有成員可審閱其財務報表及協助審計安排。
- (3) 在紀律聆訊中，盧先生聲稱，儘管知悉相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實際及潛在涵義，他在促使東雋繼續進行擬出售事項時，仍然按東雋及其股東（包括該等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然而，上市委員會認為擬出售事項所謂的商業理據都不能為盧先生的行為辯護，原因如下：
  - (i) 其行動導致該等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49 條，因擬出售事項開始前未經 LET 及凱升各自的股東批准，剝奪了股東在交易完成前考慮及投票表決的權利，損害了股東的利益；
  - (ii) 其行動導致該等公司被停牌，若未能在補救期結束前符合相關復牌指引，便可能被除牌；及
  - (iii) 若擬出售事項得以完成，該等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第 14.06E 條（就 LET 而言）以及《收購守則》，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13.24 或 14.06E 條會導致 LET 及 / 或凱升被停牌甚至被除牌。

盧先生的行為相當於公然或魯莽地罔顧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盧先生及該等公司，而不適用於該等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年9月15日